



本計畫是否為 延伸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校外參展或競賽名稱（含年度）：_____。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_____（須附原作品說明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作品違反研究倫理者，不得提出研究計畫參與申請獎助。提出申請之研究計畫若經審議確屬前述情事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li> <li>2. 指導老師若有校外指導老師或教授，請一併列入，但總人數以 2 人為限。</li> <li>3. 請慎選研究計畫科別，若有不符合，得由評審決定轉入其它科別。</li> <li>4. 研究成員如含不同學校學生，由第一作者學生所屬學校進行初審及報名。</li> </ol>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2：研究計畫申請書

##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計畫申請書封面

組 別：

科 別：

計畫名稱：

製作說明：

- 1.自行排版設定，僅寫組別、科別及研究計畫名稱，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請與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一起裝訂整齊，連同報名表交由所屬學校統一送件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
- 2.計畫申請書封面及內容之格式規範，詳見附件 3。

##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計

肆、參考資料及其他

## 伍、研究計畫進度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請以粗黑筆劃出或以色塊填滿每一工作項目之起迄月份，列數得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申請書及作品說明書撰寫說明與格式規範

###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

- 1.封面製作說明：封面自行排版設定，僅寫組別、科別及研究計畫名稱，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
- 2.內容應包括：封面、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研究設計、參考資料、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及其他，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

### 二、研究作品說明書：

- 1.封面製作說明：組別、科別、編號等須與複審通過公告之內容相符，作品名稱即研究計畫名稱。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 2.內容應包括：封面、作品名稱、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研究設計、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他。

###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及作品說明書格式規範：

- 1.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文需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2.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規範如下：

####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四、內文字級：12 級
- 五、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 XXXXXXXX

一、 XXXXXXXX

(一) XXXXXXXX

1. XXXXXXXX

(1) XXXXXXXX

貳、 00000000

一、 00000000

(一) XXXXXXXX

1. 00000000

(1) 0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

CCCCCC

DDDDDD

附件 4：報名總表

請至 <https://reurl.cc/9ba0NV> 下載報名總表 Excel 檔，填妥貴校與申請組別之資料後，便可進行報名總表之檔案上傳與紙本核章：

1. 將填妥之報名總表 Excel 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YQdHK3Me3CYtPK657>），會於一個工作天內會收到貴校之文件雲端硬碟

網址，請再上傳貴校所有研究計畫申請書（WORD 及 PDF 雙格式，檔名：組別-科別-作品名稱）。

2. 將填妥之報名總表列印後核章，連同貴校所有研究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 3 份、報名表於 115 年 4 月 10（星期五）16：00 前寄一併寄（送）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

##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作品說明書封面

組 別：

科 別：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製作說明：

1. 組別、科別、編號等須與複審通過公告之內容相符，作品名稱即研究計畫名稱。
2.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3. 請與研究計畫作品說明書一起裝訂整齊，連同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交由所屬學校統一送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

#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作品說明書內容

作品名稱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計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及內容的格式規範，詳見附件 3。

##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編號			
計畫名稱			

二、參加其他競賽獲獎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研究參加其他競賽獲獎，但延伸性研究之結果取得明顯進展，欲保留本計畫決審之獲獎資格與獎助金資格。（檢附獲獎原作品說明書 3 份）</p> <p>    競賽名稱：</p> <p>    獲得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研究參加其他競賽獲獎，其後並未有具體之延伸性研究結果，故放棄本計畫決審之獲獎資格，僅獎助金資格。</p> <p>    競賽名稱：</p> <p>    獲得獎項：</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名

作者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教授		
---------	--	--

聲明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 與研究作品說明書一併繳交，請繕打或以正楷書寫申報書中相關資料。

2. 申請放棄計畫已於6/12（五）截止，此時不得申請放棄計畫，否則取消研究獎助金資格。

3. 獲獎係指參加校外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校內競賽獲獎者不計。

附件 7：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及申請表

##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本市中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三、獎勵對象：任教於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已退休者）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研究獎助計畫，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者。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者。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者。

四、獎勵內容：經資格審查通過，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座乙座。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填妥申請表、黏貼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經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設備組（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二）申請時間：自 115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結果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公布於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dcsn.tp.edu.tw/>）。

(四) 獎勵名單公告後，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更正或補錄手續。

六、審查：由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承辦學校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後，陳報本市教育局核可後公告。

七、頒獎：於115年10月24日（星期六）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上頒發獎狀及獎座。

八、附則：

(一) 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確實指導學生研究作品之教師，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者，經查證屬實，不在獎勵之列；如已頒獎，將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二) 得獎教師得於本市研究獎助計畫成果發表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展心得，以利觀摩及經驗傳承。

(三) 獲獎年度不得重複累計。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 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服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	(原)服務學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身分證 字號			
申請獎勵條件 (請勾選)	凡於歷屆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中，任教於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已退休者)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申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				
申請人	指導年度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備註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專輯	一、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成果專輯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 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附於申請書後。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專輯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專輯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專輯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專輯	

申請人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 8：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

###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 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作品編號	
計畫名稱	

二、作者退出研究說明：

本作品通過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學生經與指導教師/教授討論後，決議退出研究計畫，計畫仍由學生進行研究。

學生\_\_\_\_\_退出後，無權干涉後續的作品發展，且退出之作者將放棄本計畫決審之獲獎及獎助金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三、退出研究申請人正楷簽名

退出研究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教授		

申請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學校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檢附核章後之聲明書，函報並寄送

核章正本至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附件 9：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編號			
計畫名稱			

二、作品放棄說明：

本作品經申請「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同時獲得獎助資格，基於獎助計畫公平原則，經與法定代理人、指導教師討論後，決議放棄下項計畫及其獎助項目，特此聲明。

放棄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編號：\_\_\_\_\_）  
 放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編號：\_\_\_\_\_）  
 其他：\_\_\_\_\_

此致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名

作者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			

申請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檢附核章後之聲明書，函報並寄送核章正本至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研究更換指導老師聲明書

###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農業/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學三（含化工/環境科學/能源/材料/土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編號			
計畫名稱			

### 二、原指導教師聲明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指導學生\_\_\_\_\_，特此聲明「在未得原指導學生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學生指導之研究計畫或成果，當作與新指導學生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主體」，尊重智慧財產權。

立書人（親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原指導教師與學生協議書

學生\_\_\_\_\_（乙方）同意原指導教師\_\_\_\_\_（甲方）更換指導教師。

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師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乙方（指導學生）所有，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師親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學生親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研究更換指導老師聲明書(第 2 頁)

#### 四、新指導教師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擔任學生\_\_\_\_\_之指導教師，並自本文件經學校核備後生效。

同意人（新指導教師親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學校核備

本申請案經審核，同意備查。

申請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學校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檢附核章後之聲明書，函報

並寄送核章正本至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公文（含附件）同步副知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